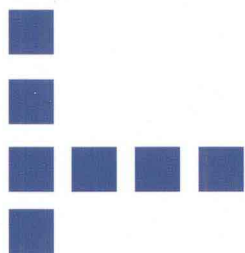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海关税收制度



HAIGUAN
SHUISHOU ZHIDU

钟昌元 ■ 主 编
李九龄 毛道根 ■ 副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海关税收制度

HAIGUAN
SHUISHOU ZHIDU

钟昌元 ■ 主 编

李九龄 毛道根 ■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税收制度/钟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8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835-7

I. ①海… II. ①钟… III. ①关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4578 号

海 关 税 收 制 度

HAIGUAN SHUISHOU ZHIDU

作 者: 钟昌元 李九龄 毛道根 等

责任编辑: 冯 菲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 - 7530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 - 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75 字 数: 50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35-7

定 价: 4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1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2009以来,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



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学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肖建国

2011年8月

前 言

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海关,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征收关税等税费。目前,海关征收的税费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和船舶吨税。其中关税可以细分为进出口货物关税、进境物品进口税,以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附加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海关税收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工具,也是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屏障。作为中央税种的海关税收,多年来在中央财政收入中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据统计,1980~2009年海关税收累计达6.2万亿元,占同期中央财政收入的28%。2010年,海关税收更是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2518亿元,比上年增长36%。

正是由于海关税收的特殊性,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海关税收领域的知识。近年来,许多高校开设了关税制度方面的相关课程,也出版了一些相关教材,但是这些教材主要面对高职高专学生,很少有针对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教材,而且已有的教材在系统性、完整性和前沿性方面还存在不足。上海海关学院为了推动海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编制了海关高等教育教材出版规划。同时,我院关税制度课程获2010年上海市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我们计划在此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精品课程。因此,组织编写内容更加系统、完整,观点新颖的《海关税收制度》本科教材非常必要。本教材得到教育部税务特色专业建设点、上海海关学院特色教材出版计划,以及上海市精品课程的经费资助。

为了使本书的框架更为简洁明了,我们把全书12章内容划分为4篇。第一篇是海关税收基础理论,介绍的是海关税收的概念、特征、分类、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制度要素构成。第二篇阐述的是进出口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收关税的三大技术——完税价格确定、原产地确定及商品归类技术,各种关税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具体内容。第三篇介绍的是海关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特殊的船舶吨税制度。第四篇解释了海关税收的征管制度,包括税收减免、税费缴纳程序、海关事务担保、纳税争议、偷逃税收的处罚等内容。为了方便教学,各章之前列有内容概要和学习目标,各章之后配有内容小结、练习与思考题。此外,各章还列有参考文献,特别是列出了主要涉及的法律文件索引,以方便读者查找相关文献。

上海海关学院是隶属于中国海关总署的唯一从事海关专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院校。该教材由上海海关学院税务专业教师共同编写,是作者长期从事海关税收教学工作的经验和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本书由钟昌元副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撰写第3、4、5、6、7、10、11、12章;李九领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1、2章;毛道根副

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8、9章。

本教材适用于财政、税务本科专业的教学，也适用于海关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学。对于从事外贸业务和海关工作的人士了解我国海关税收制度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它还可以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教材教学课时建议为54学时，对于学时紧张的院校或专业也可缩减至36学时。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上海海关学院领导、经济系领导，以及海关行业专家的指导。特别要感谢评审专家上海关区浦东海关陶蔚莲副关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黄天华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杜莉副教授、上海海关学院邵铁民教授和周和敏副教授提出的中肯的评审意见，对教材的完善起着重要作用。本书还得到中国海关出版社领导及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对这些给本书的出版给予帮助的所有领导、专家和其他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海关税收基础理论

第一章 海关税收理论综论	3
第一节 海关税收概述	4
第二节 海关税收的分类	10
第三节 海关税收的职能	19
第四节 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24
第二章 海关税收制度原理综论	35
第一节 中国税收法律概述	36
第二节 中国海关税收法律概述	45
第三节 中国海关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48

第二篇 进出口关税制度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6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概述	62
第二节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9
第三节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85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4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程序	96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04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105
第二节 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	107
第三节 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14
第四节 我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118
第五节 我国的原产地管理制度	13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2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43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税则	147
第三节 商品归类总规则	152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计算	15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确定	160
第二节 进口货物关税的计算	171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关税的计算	179
第四节 附加关税的计算	185
第七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	200
第一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概述	201
第二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制度要素	203
第三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管理	212

第三篇 海关征收的其他税收制度

第八章 进出境环节增值税	21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20
第二节 增值税制度基本要素	224
第三节 国内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7
第四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230
第五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免）税制度	233
第九章 进出境环节消费税	24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242
第二节 消费税制度基本要素	246
第三节 国内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第四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253
第五节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制度	257
第十章 船舶吨税	262
第一节 船舶吨税概述	263
第二节 船舶吨税制度要素	264
第三节 船舶吨税的计算	267

第四篇 海关税收的征管

第十一章 海关税收减免	275
第一节 海关税收减免概述	276
第二节 关税的减免	285
第三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减免	299
第四节 船舶吨税的减免	302

第十二章 海关税收管理	306
第一节 海关税收的缴纳	307
第二节 海关税收的担保制度	317
第三节 海关税收的退还与补征	324
第四节 纳税争议与行政复议	327
第五节 对偷逃海关税收的处罚	331

第一篇·海关税收基础理论
DIYIPIAN HAIGUAN SHUISHOU JICHU LILUN

在国际贸易全球化的今天，海关通关日益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主要环节，海关税收也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杠杆之一。

要了解和掌握中国的海关税收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如中国海关、中国税制、中国税法、中国海关税收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原理。本书首篇分两章，主要介绍海关税收的基础理论。其中第一章海关税收理论综论，主要介绍海关税收的概念、特点、分类、职能、起源与发展等内容；第二章海关税收制度原理综论，主要介绍海关税收法律的基本原理、海关税收法律体系的构成，以及海关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等内容。

第一章 海关税收理论综论

本章概要

税收是一国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作为一国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是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目前我国海关征收的税包括各种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船舶吨税，这些税本书称为海关税收。本章第一节介绍了海关与海关税收的关系、关税与海关税收其他税种的定义，以及海关税收的特征；第二节在介绍税收分类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关税的分类方法；第三节阐述了税收的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职能；最后一节则介绍了关税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学习目标

当完成本章的学习后，要求：

1. 理解海关与海关税收的关系，关税与其他海关税收的差别。
2. 掌握海关税收的特征。
3. 熟悉税收的主要分类方法，掌握关税的主要分类方法。
4. 理解税收的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职能。
5. 了解中外关税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 第一节 海关税收概述 ■

一、海关与海关税收

税收历来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国内外理论和实践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各异。我国对税收概念表述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和定量地从私人部门向公共部门转移的资源，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税收的概念反映了税收的基本属性。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第二，政府凭借公共权力对纳税人无偿征税；第三，政府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公共需要；第四，政府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强制征收。

海关税收具有税收的基本属性，同时还有其特殊性。

（一）海关与关税的概念

海关是一国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我国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即依法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重要职能之一。

目前，对关税概念的认识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岑维廉等表述为：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和进出口税则，仅对进出关境自由流通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①

我们可以把关税的本质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关税的基本属性是一种流转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主要有税收、行政收费、国债及国有企业利润分红等多种形式，其中税收是国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而税收按其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及行为税等。

所谓的流转税就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征对象的税种的统称。流转税一般具有几个特征：一是税收收入的稳定性，流转税涵盖面很广，不受经营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二是税收管理比较简便，只要依率计征即可；三是流转税是间接税，易发生税负转嫁，有利于促进效率；四是税收负担具有累退性。

目前，流转税是国际通行的重要税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流转税也是我国的主体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关税具备了流转税的所有优缺点，在我国财政收入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中，关税占有重要的地位。

^① 岑维廉，钟昌元，王华，《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2.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税

这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理解:

(1) 征税权力是国家主权。

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课税的征用应当属于主权者。但就民主国家而言,税收是基于单方、强制、高权的命令,它象征着主权,目的是确保多数统治及代议意思的形成^①。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②在各种主权思想影响下,征税权力一直被视为具有国家主权的至高性。

(2) 政治权力是国家征税的依托。

在现代社会里,社会财富的分配一般依据两个权力:财产所有权和公共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政治权力的本质是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形式是特定的公共权力。政治权力一般具有强制性、公共性、排他性等特征,通常发挥强制性分配、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管理社会与政治稳定等功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但是,政治权力的正常履行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财富是所有政治权力运行的物质基础。政治权力的性质和大小都是由经济财富决定的。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可以凭借拥有的财产所有权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但是收入是十分有限的,根本无法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的需要。所以,国家必须以凌驾于财产所有权之上的政治权力为依据,才能够最广泛的范围内取得财政收入。正如恩格斯所讲:“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③可见,在税收分配上,国家政治权力是高于财产所有权的。

(3) 海关是依法代表国家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

在政治学中,国家与政府是两个既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卢梭认为,国家与政府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政治共同体,国家是整体,是“公意”的代表,是主权者;而政府是局部,是根据主权者的意志、以行使国家行政权力为主要职能的政治主体,它执行主权者的意志,处于从属地位,只是行使主权者“委托”给他们权力的公仆,是受托的国家公共权力的执行者,是公共力量的化身。

在此,征税权力的唯一主体是国家,政府仅是国家的代理人,只能代表国家行使有限的税收行政权力。因此,海关必须得到国家授权,才能依法履行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权力。

我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第二条规

① 刘剑文等,《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15页。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国籍船舶（包括专在港内行驶的上项船舶），均按本办法由海关征收船舶吨税。”综合各项法律授权，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关税、船舶吨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等几种。

3.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我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与《关税条例》第二条都规定了关税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在海关税收制度中，货物与物品不能等同，它们在海关管理上是一个并列的概念。这里所说的物品，是指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和其他物品（例如托带物品、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等）。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指的是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进出境物品的重要特征是具有非贸易的性质，一般有严格的数量限制，报关手续简单。而除进出境物品之外的其他进出境商品即为进出境货物，通常带有贸易性质，是用于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商品，一般没有数量限制，报关手续较复杂。

此外，目前我国征收关税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通常是指有形的商品，或者无形商品的价值体现在某种有形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中。关税仅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凡是征收对象符合关税定义的，不管其名称如何实质上都属于关税，如曾经开征的“进出口调节税”。此外，我国征收的进境物品进口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也属于关税范畴。

4. 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界限是一国或地区的关境

关税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这说明关税征收必须伴随进出关境的行为，而且仅对货物和物品在进出关境时才征收关税。可见，货物和物品是否有进出关境的行为就成为是否缴纳关税的标志。所以，关境是正确理解关税概念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术语。

关境是现代国际通行的海关术语，亦称税境、海关领土或关税领土，是指由海关管辖的边境，是海关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法令规章的区域范围。对关境的概念有多种不同表述，但是对关境的内涵认识上差异并不多，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但是对关境的外延，特别是在关境与国境的关系方面，人们认识存在很大差异。

国境是一个国家行政主权管辖的区域，而国家主权的行使范围一般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是个立体的空间；从属人原则看，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本国的公民或居民。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关税的征收范围也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海关法适用的范

围通常应与国家领土相一致，也是立体的空间。一般情况下，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即关境等于国境。

但是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和一些特殊原因，有时会使关境与国境不一致。例如欧盟，若干国家组成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只有关税同盟以外的货物进入欧盟范围内才被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欧盟成员国各自的国境。

在某些国家也可能存在关境小于国境的情形。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规定单独关境（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地区可以成为其成员，这里的单独关境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它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例如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单独关境拥有对该区域行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当局，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如果一国存在单独关境地区，则该国单个的关境就小于国境。我国香港、澳门在回归祖国以前就属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的单独关境地区^①。而台湾在中国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以“台澎金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我国除大陆地区外，还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税区。单独关税区不享有主权，但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根据多边贸易协议享有与国家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我国现行的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大陆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税地区。

因此，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是以一国或地区的关境为界，而不是以国境为界。

（二）关税与海关税收的关系

关税是由一国海关代表国家，按照税法、税则的规定，仅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这是狭义的关税，仅指海关负责征收的各种进出口关税。

而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除了各种进出口关税外，还负责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船舶吨税。所以，关税不能全面反映海关的征税职能。而从广义关税的角度看，应综合考察包括海关征收的各种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船舶吨税在内的各项海关税收。因此，海关税收不是一个新的税种，而是指包括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所有税种的一个总称，是与狭义的关税相对应的。本教材所使用的海关税收与关税的内涵及其关系就是如此。

在此对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之外的其他税收的基本情况做一简单介绍，更详细的内容参见本书第八、九、十章。

增值税是对货物或劳务生产、流通环节新增价值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其征税环节涉及生产、流通，以及进口各环节。在我国，增值税占我国税收的比例最高。目前，国内生产、流通环节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经国家授权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为征收。

消费税是对特殊消费品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属于流转税的范畴。目前我国仅对某些资源类消费品、污染环境的消费品、奢侈类消费品等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国内的消

^① 我国称之为单独关税地区（Separate Customs Area）。